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本公司所屬員工　　代表本公司參加貴校「**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14 年奉准報廢之自小客貨兩用車變賣(納智捷 L91 M/L)**」之議價(比)作業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確認受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
委託人公司：　　(簽章)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地　　址:

正面	反面 受託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一、請被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議(比)價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